|  |
| --- |
| **关于设立专业的精神病托老机构， 切实解决孤寡精神残疾人养老问题的建议** |
| 【编　　号】 | 杭85号 |
| 【选　　区】 | 杭州 |
| 【领衔代表】 | 陆亚芳 |
| 【职　　务】 | 杭州萧山传化集团工作人员 |
| 【单位电话】 | 0571－83781729 |
| 【手机号码】 | 13967141951 |
| 【邮政编码】 | 311215 |
| 【通讯地址】 | 杭州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 |
| 【附议代表】 |  |
| 【人　　数】 | 1 |
| 【分　　类】 | 建议类别/H文化、卫生、体育 |
| 【办理情况】 | 主办 |
| 【办理单位】 |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

设立专业的精神病托老机构，

切实解决孤寡精神残疾人的养老问题

2015年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并于同年3月开始正式实施，这体现了我省在社会养老方面从此更加制度化、规范化。但是《条例》未着重提到孤寡精神残疾人的养老服务。而孤寡精神残疾人是养老服务对象中最特殊的一个群体。对于这个特殊群体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在我省还存在空白点，具体体现在：

一、民政系统所属养老机构明文规定，不允许接收有精神病史的老年人入住。因为之前发生过精神病老人入院后伤害其他老人的事件，所以为保障其他老人的安全，政府和敬老院基本都不收精神残疾老人，也就是说，精神病老人不能入住普通养老机构；

二、卫生部门所属精神病专科医院，主要负责对精神病人重症期的住院治疗，也不承担精神残疾老人的养老职能；

三、残联部门负责精神病人的康复，工作对象主要集中在青壮年患者人群，帮助他们恢复社会交往能力、简单的劳动技能，也不承担精神病老年人的照料、养老职能；

四、公安部门主要管理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仅对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实施强制治疗；

所以当前，对于这些无配偶、子女的孤寡精神病老人的养老问题，相关部门的普遍解决办法是和老人亲属协定，让老人由亲属照料，当地政府把补助金发给亲属。但事实上，照料者绝大多数是力不从心的。首先，精神病老人的身体状况，大多伴有综合性躯体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血栓、脑梗、风湿、骨科疾病等等；其次，精神病患者难以管理，难以沟通，许多患者往往拒绝或忘记服药，一停药就会犯病。一发作，如有攻击行为，亦会威胁到照料患者的亲属本人，所以其照料责任、风险不同于一般老年人。而作为照料者的亲属，未到退休年龄的，或需要上班，或有小孩和自己的父母甚至祖父母需要照顾；到了退休年龄的，自己亦已年老体弱，或需照看孙儿辈，精力、体力远远不够，自然也难以用心照料好并非自己直系亲属的精神病老人，于是这些孤寡精神病老人基本处于放养状态，既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又使这些孤寡精神病老人的晚年大多以极其凄惨的结局告终。

对此，建议：

方案一、建立由民政部门主办，精神病院托管的精神病托老院。即由民政部门主责，设立精神残疾托老机构，与精神专科医院合作，由具有精神专科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托管或承包的精神病老人的托养机构，为孤寡精神病老人无偿提供托老、养老服务；

方案二、由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残联共同投入，在区、县级精神病院扩大老年康复区，增加床位，承担孤寡精神病老人的托老功能。或根据精神病患者注册登记的统计，指定邻近乡镇卫生院作为区县级精神病院的合作医院，增强精神专科方面的综合诊疗能力，为孤寡精神病老人无偿提供托老、养老服务。

为孤寡精神病老人提供人性化的养老服务，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尺，也是民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全国经济强省，浙江在落实孤寡精神病老人亦“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上，也有能力做得更好。